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莊舜智

相對人 游弘志

關係人 游雯雅

關係人 林艷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游弘志於民國108年5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豪成興業有限公司、游雯雅、林艷輝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豪成興業有限公司、游雯雅、林艷輝於108

01 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35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
02 本金1,724,2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
03 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5 約書、借據、放款全戶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
06 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4月24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
07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
08 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